

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韦伟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设内蒙古分公司、湖南分公司、东营分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加快推进全国各区域市场的发展进程，加强本地化市场服务能



力，公司拟于以下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总局街38号院内基建咨询投资公司宿舍2号楼3单元5号、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68号北辰凤凰天阶苑第B1E1幢17层1701室、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69号，分别设立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、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、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表决情况：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0日

